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刑事案件開庭不得桎梏乃基本人權，且依法應發傳票予被告，但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 年度東簡字第Ｏ號妨害公務等刑事案件，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開庭時，本人全程戴著腳鐐，且係遭以臨時強制拘提手段逮捕本人到庭，完全未發傳票，請求人當庭詢問股別案號遭拒，當場聲明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仍完全不理不睬，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違背職務上義務，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次按，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73 條及第 449 條亦有明文。刑事訴訟程序係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程序，以刑罰權有無之認定為中心而設計便於當事人爭論及參與之法定程序，而被告犯罪情節繁簡、輕重不一，若所有刑事案件均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司法有限之資源下，勢必造成案件遲滯，不啻係程序之浪費，對被告亦未必有利，審判品質自難以提升。故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自有設置刑事簡易程序之必要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請求人涉犯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受評鑑法官審理該案件，因請求人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為行 112 年 6 月 14 日準備程序，於臺東地院法庭排定遠距訊問，並發函通知綠島監獄，協助於開庭期日提訊請求人至綠島監獄遠距視訊區，有該通知函可稽（見審評卷第 32 頁）。核其行為合於上開規定，亦與刑事簡易程序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而採迅速、簡化之證據調查程序之立法目的相符，尚不足認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付評鑑之情事。又請求人係綠島監獄之受刑人，本處於人身自由受拘束限制之狀態中，在監所內接受遠距訊問本無再受人身自由剝奪可言，無以拘提或逮捕到庭之可能性，更無提審法之適用。請求人之所陳，係對法律規定顯有誤會。是以，就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經本會綜合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其請求有理由，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